

##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开元壹号五期（62#地块）
合同名称	《开元壹号62#地块一期项目地下车库金刚砂地坪漆及交通设施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价	3,320,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郑州保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大运营中心->招采合约部
经办人	岳鹏
第三方	
开发单位	浩德置地
工期	

形成方式	招投标方式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p>1、《图纸（开元壹号62#地块一期项目地下车库金刚砂地坪漆及交通设施工程）》所示范围内：</p> <p>1.1、标线部分；</p> <p>1.2、反光标牌部分（均为单面）；</p> <p>1.3、交通设施部分；</p> <p>1.4、地坪漆部分（包含混凝土垫层）；</p> <p>1.5、墙柱面喷涂部分；</p> <p>1.6、排水沟部分。</p> <p>2、承包各部分工程的施工、调试、报验并通过甲方、监理、物业的验收，检测、验收等相关费用均已包括在暂定合同总价内。</p>
合同概述	<p>1、承包方式：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p>

2、总工期：90日历天。乙方承诺满足甲方需求。工程施工应根据甲方要求时间完成并不因此要求工期补偿/赔偿。自乙方进场之日起，工程全部施工完成、验收合格之日止。施工过程中如遇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予以调整，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完工日期。

#### 付款方式

- 1、本工程无预付款。
- 2、混凝土垫层及地坪漆施工达到15000平方米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付至该项已完工程量价款的80%；
- 3、剩余混凝土垫层及地坪漆全部施工完成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付至该项已完工程量价款的80%；
- 4、标线、反光标牌、交通设施、墙柱面喷涂施工完成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付至该项已完工程量价款的80%；

5、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5%；

6、剩余金额（即结算金额的5%）留为质保金，质保期为2年，自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剩余质保金（若有）。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工程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5%，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1、质量合格。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相关的主要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

2、质保期为2年，自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之日

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应定期（每季度一次）对本工程进行回访，定期（每季度一次）对已完工程进行检查、维护。

3、在质保期内，凡因材料或安装出现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乙方应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维修，乙方拒不到场维修或逾期仍未到场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维修方案及费用无须通知乙方，且视为乙方已无条件认可），发生费用甲方在工程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备注